

承 諾 書

本人係 年度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，完全瞭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內容，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，其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之期間，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，但不得少於六個月；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，並願遵守其一切規定，履行義務，克盡責任，如有違反其任何規定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並負責償還因此次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所領之一切公費及所領薪津金額及其法定利息，如因違反規定致使服務單位或政府機關發生損害，亦願依法令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特此承諾。

此致

高雄榮民總醫院

立承諾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